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技管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242070 号

北京聚宝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经查，你公司购进生产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，保质期 6 个月的香密真橙，净含量 1.5L，销售价 20 元/瓶。2024 年 1 月 30 日，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，未发现上述香密真橙，你公司口述店内已无货。本机关根据现有证据，认定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销售上述香密真橙 1 瓶，已过期，你公司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。本机关与你公司联系，电话无人接听，经核实，该地址已存在新的经营者，现违法行为已停止。综上，本机关认定你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香密真橙 1 瓶，货值金额 20 元，违法所得 20 元。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，属于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。鉴于你公司所售商品货值较低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停止，本机关亦未收到你公司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如下：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哲愿、魏杰 联系电话：6128610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5年8月27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